附件2

无省级科技创新平台的申报单位研发条件参照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基本条件** | **具体要求** |
| 1 | 研发投入 | 上一年度或注册以来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的，不低于6%；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0000万元的，不低于4%；销售收入在20000万元以上的，不低于3%或1000万元（研究开发费用）。 |
| 2 | 科研人员 | 企业自设研发机构（平台）专职科研人员有独立的研发机构，研发机构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15人（软件类企业30人），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不低于研发机构职工总数的60％。 |
| 3 | 科研设施 | 科研用房500平方米以上，科研资产总额500万元以上（软件类企业100万元以上）。 |
| 4 | 知识产权 | 拥有1项以上发明专利或4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